

(附件四)

公 告

(107年07月起)

擔任公司顧問之績效與續獎辦法

(兼職人員亦適用)

一、適用期間:107年7月~9月

二、業績定位

1. 個人組織團體績效:每個月需12萬PV以上。
2. 個人組織體系每個月需有八位以上新人入會。
3. 考核辦法:
 - 完成上述1與2其中任一項,方能擔任有給職顧問。
 - 完成上述1與2兩項,發給顧問費外再加碼當月個人組織團體新生業績PV的2%。

三、配合公司政策與活動,正面積極宣導與協助。

四、參與公司舉辦之說明會、講座、組訓、課程及每週例會等。

五、提出好的行銷方案,專案主持、召集、執行、並全力配合公司的各項發展策略。

六、發展個人事業版圖,同時對公司的發展有良好成效助益,相輔相成,共榮共贏。